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陳啟進

特選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富玲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鈺植企業有限公司、生員有限公司、台灣公司鈺植紙業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被保險人)於民國111年8月30日以其等所承租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0號建物(含增建部分，下稱系爭178號建物)向原告投保商業火災保險(下稱系爭保險契約)。後於112年6月14日晚間11時許，系爭建物後方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0號建物(下稱系爭180號建物)

01 發生火災（下稱系爭火災），延燒至系爭178號建物。原告  
02 嗣已依系爭保險契約賠償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萬5,7  
03 97元完畢。而被告陳啟進為系爭180號建物所有權人，並將  
04 該建物出租被告特選有限公司使用，被告應就系爭火災所生  
05 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、系爭  
06 保險契約第34條約定，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依民法第184  
07 條、第188條、第191條規定請求連帶給付445萬5,797元本  
08 息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特選有限公司之營業所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0 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，有該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 
11 詢結果1紙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；系爭火災之發生  
12 地點即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，則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 
13 ○段0巷000號，亦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1紙在  
14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  
15 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  
16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未洽，爰依同法第28條第1項  
17 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8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25 書記官 顏莉妹